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PROSPERITY HOLDINGS LIMITED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7)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之點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已透過點票方式正式通過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結果

由於買賣雙方就買賣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內披露），故通告所載列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修改如下：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Widerlink Group Limited（「賣方」，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Kalebird Group Limited（作為買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補充）（其註有「A」字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出售協盛協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標的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之全部已

發行股本及截至買賣協議完成日期標的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連同當中一切累計權益、權利及利益，所涉及之總代價為248,670,000港元，以及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或以上董事為執行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合宜屬行政性質且附屬於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一切該等事宜及簽署一切該等文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就普通決議案之修訂提出反對。因此，經修訂決議案已透過點票方式進行投票。

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71,500,000股，此乃賦予股東權力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的股份總數。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概無任何人士於通函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反對普通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過程的監票人。

決議案之點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贊成	反對
批准買賣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相關事宜	533,926,000 (100%)	0 (0%)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超過50%贊成票，因此，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協盛協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施少雄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之日，執行董事為施少雄先生、邱豐收先生、蔡蓓蕾女士及施展鵬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曾慶福教授、趙蓓教授及呂小強先生。

* 僅供識別